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6
(三)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0
(四) 组织管理情况.....	14
二、绩效自评情况.....	15
(一) 绩效自评概述.....	15
(二) 绩效自评结论.....	1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5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6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7
(四) 评价指标体系.....	18
(五) 评价方法.....	20
(六) 评价标准.....	21
(七) 评价抽样.....	22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
四、绩效评价结论.....	25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5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6
(三) 绩效自评与评价差异分析.....	30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30
(一) 决策情况分析.....	30
(二) 过程情况分析.....	31
(三) 产出情况分析.....	32
(四) 效益情况分析.....	34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七、建议.....	40

洱源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中共洱源县委 洱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洱发〔2020〕12号）和《洱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的通知》（洱财绩〔2020〕6号）文件的要求，云南华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洱源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对洱源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县民政局”）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2019 年洱源县民政局机构改革，部分机构职能划转，根据《关于印发洱源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洱民字〔2019〕3号），洱源县民政局机构改革后的主要职能有 16 项，包括：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2）负责对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3) 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等县级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加强对城乡低保管理中心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的管理。

(4)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救助工作。

(5) 开展儿童福利管理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儿童收养工作。

(6) 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推进婚俗改革。

(7) 推进殡葬改革，负责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审批工作，对殡葬事业单位进行管理。

(8) 负责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审定、发放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9) 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健全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功能。

(10) 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11)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牵头负责国家规定的对有关地名命名、更名的

审批审核，推广使用标准地名，设置地名标志，建立区划和地名档案。

（12）指导全县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13）协同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有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14）职能转变（划转）。将县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划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县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划入县应急管理局。将县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划入县医疗保障局。将县民政局的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划入县发展改革局。将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入县卫生健康局。

（15）有关职责分工（多部门职能转变）。

①与洱源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洱源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查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洱源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措施，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人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人健康工作。

②与洱源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的分工。洱源县民政局、洱源县医疗保障局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洱源县民政局负责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即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分类认定，定期将认定信息提供洱源县医疗保障局，洱源县医疗保障局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16)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县民政局内设 9 个股室、1 个直属事业单位。局内 9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社会救助股、养老服务股、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区划地名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1 个直属事业单位是：洱源县中心敬老院。截至 2019 年末，县民政局本级及直属单位编制数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10 人，行政工勤人员 2 人。实有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人员 12 人，事业人员 15 人，工勤人员 1 人。

3. 中长期规划及重点工作任务

(1) 中长期规划

根据《洱源县民政局实施“十二五”规划总结和“十三五”规划思路》，列入“十三五”规划的重要项目包括：养老体系建设方面，在邓川镇和乔后镇各新建 1 个敬老院，总投资 710 万元。殡葬设施建设方面，新建洱源县殡仪馆，新建 3 个公益性公墓，右所镇 1 个，茈碧湖镇 2 个，总投资 3000 万元。社会福利建设方面，新建洱源县社会福利中心，总投资 500 万元。村老年人活动建设方面，在每个镇乡新建 5 个村老年活动场所，

改扩建 4 个村老年活动室，总投资 1800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方面，在 15 个村委会建养老服务中心，在 1 个社区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总投资 1020 万元。

（2）重点工作任务

《洱源县民政局 2018 年工作总结 2019 年工作计划》，明确 2019 年工作重点：

①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一是认识再提高，工作再精细，对象再精准。持续推进精准施保，深化低保规范管理，强化监督管理，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加大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力度，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二是继续在低保对象、优抚对象、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上下功夫，认真做好精准识别、动态管理，服务好每一个对象。

②深化殡葬改革。加快推进我县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墓的建设，在殡葬宣传方面下功夫，扩大殡葬改革政策的群众知晓率，使全县殡葬改革工作平稳顺利推进。

③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一是健全敬老院管理工作责任机制，提高敬老院入住率，继续推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相关工作，确保入住老人生活有保障、安全有保障、精神生活丰富多彩。二是加快推进炼铁敬老院投入使用，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五保老人入住就近的敬老院，切实提高入住供养率。三是积极探索“公建民营”的管理模式，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养老工作，盘活养老资源，有效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的专业化水平，更好的老年

群体服务。

④加快推进救助站项目建设。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力争2019年投入使用。

（二）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1. 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洱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洱财社〔2019〕1号）县民政局分别编制县民政局机关及县中心敬老院预算，2019年县民政局收入预算2,206.41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按预算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2,056.81万元，占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93.22%；项目支出预算149.60万元，占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的6.78%。预算资金安排详见表1。

表1：2019年县本级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批复单位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洱源县民政局（机关）	2,009.42	359.67	27.26	1,622.49	149.60	2,159.02
2	洱源县中心敬老院	47.39	42.55	1.38	3.46	—	47.39
	合计	2,056.81	402.22	28.64	1,625.95	149.60	2,206.41

2019年度县民政局部门预算（经调整后）总收入8,066.92万元（含上级补助6,448.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66.6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15.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0.87 万元），其他收入 0.27 万元。具体收入安排情况详见表 2。

表 2：2019 年度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年度收入合计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	627.08	—	627.0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70	—	64.70
	抚恤	1.99	—	1.99
	退役安置	21.40	0.27	21.67
	社会福利	116.78	—	116.78
	残疾人事业	537.24	—	537.24
	最低生活保障	5,132.44	—	5,132.44
	临时救助	307.04	—	307.0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28.65	—	728.65
	其他生活救助	6.54	—	6.5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1	—	113.51
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9	—	30.79
	医疗救助	108.97	—	108.97
	优抚对象医疗	16.65	—	16.65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0	—	2.00
其他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00	—	3.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7.87	—	247.87
合计		8,066.65	0.27	8,066.92

2. 部门整体决算支出

根据《洱源县民政局关于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洱

财库〔2020〕4号），县中心敬老院未单独编制决算，其决算统一并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2019年决算总收入8,066.92万元（含上级补助6,448.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66.65万元，其他收入0.2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209.80万元。本年决算支出8,49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8.26万元，项目支出8,116.9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8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7.96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773.58万元。具体决算支出详见表3。

表3：2019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	627.08	247.53	215.51	463.0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70	60.90	3.80	64.70
	抚恤	1.99	—	37.60	37.60
	退役安置	21.67	4.38	17.43	21.81
	社会福利	116.78	34.66	118.43	153.09
	残疾人事业	537.24	—	505.39	505.39
	最低生活保障	5,132.44	—	5,291.89	5,291.89
	临时救助	307.04	—	210.42	210.4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28.65	—	682.64	682.64
	其他生活救助	6.54	—	6.74	6.7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1	—	105.86	105.86
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9	30.79	—	30.79
	医疗救助	108.97	—	194.63	194.63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调整后预 算数	支出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卫生健康 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	16.65	—	16.65	16.65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0	—	1.83	1.83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 支出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 建支出	—	—	340.57	340.57
其他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 费安排的支出	3.00	—	—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7.87	—	367.51	367.51
合计		8,066.92	378.26	8,116.92	8,495.18

4. 救助项目支出情况

县民政局主要开展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项目和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具体实际支出详见表 4。

表 4：救助项目支出情况表

序号	项目支出	补助资金 (万元)	补助人数(次)	人均补助
1	农村低保	3,765.52	167398 人次	225 元/人·月
2	城市低保	1,526.37	41127 人次	371 元/人·月
3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78.48	8071 人次	841 元/人·月
4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5.3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发放 1746 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发放 3149 人	困难残疾人人均补 贴：50 元/月·人 重度残疾人人均护 理补贴：一级 70 元/ 月·人，二级 40 元/ 月·人
5	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340.57	23268 人	146.4 元/人
6	临时救助	169.82	3230 人	526 元/人
7	城乡医疗救助	194.63	拨医保局	
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89.80	310 人	241 元/月·人
9	儿童福利	54.12	39 人	1274 元/月·人

序号	项目支出	补助资金 (万元)	补助人数(次)	人均补助
1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40.60	88人	4614元/人
11	三属人员2018年抚恤金	35.62	54人	6596元/人
1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13	6人	5711元/月·人
13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6.65	50人	3331元/人
14	离职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16.05	401人次	400元/人
15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16	4人	841元/人·月
16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00	20人	2000元/人
17	城市低保边缘对象临时生活救助	2.66	50人	526元/人
18	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遗属补助	2.32	5人	352元/月·人
19	三属人员伤残抚恤	1.69	2人	8433.5元/人
20	行政单位退休人员遗属补助	1.48	4人	352元/月·人
2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08	1人	754.5元/人
	合计	7,467.14	—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县民政局“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63万元，决算支出3.62万元，2018年决算支出3.62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持平。具体“三公经费”支出详见表5。

表5：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明细		2019年调整后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2018年	2019年
三公经 费	因公出国(境)费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	1.32	1.32
	公务接待费	2.30	2.30	2.30
合计		3.63	3.62	3.62

(三)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

根据《洱源县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9 年度县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表 6：预算申报绩效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
1	职责履行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按月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2		做好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做好兜底保障，助力脱贫攻坚	积极做好民政兜底保障工作，助力脱贫攻坚。
3		发放离职离任村干部定期生活补助费及慰问	按规定发放离职离任村干部定期生活补助费及慰问。
4		发放传统救济对象生活补助	发放传统救济对象生活补助。
5		洱源县中心敬老院正常运行	洱源县中心敬老院正常运行，使五保老人老有所养。
6		继续实施殡葬改革工作，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做好全县婚姻登记工作	实施殡葬改革工作，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做好全县婚姻登记工作
7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使困难群众应救尽救，保证他们的生活，将党和政府温暖送到困难群众手中，享受祖国发展成果。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机抽取民政对象，测评满意度。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结合前期调研和深入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参照国家、云南省、大理州与民政事业相关的社会救助、殡葬管理、社会服务等民政政策，在统筹分析大理州民政局“十三五”规划，县民政局“十三五”规划、2019 年工作重点，洱源县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近年来民政事业关注的重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细化的绩效目标为：

表 7：绩效评价指标表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据来源
1	社会救助	评价要点：	《云南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社〔2015〕247号）、《大理州社会救助实施细则》、《大理州民政局关于提高2019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洱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理白族自治州社会救助实施细则》的实施方案（洱政办发〔2015〕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洱政办发〔2014〕65号）
		①申请受理时限是否符合《大理白族自治州社会救助实施细则》的要求；	
		②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是否准确，资料是否齐全，救助对象审核认定准确率是否大于等于98%；	
		③符合条件的是否及时全部纳入兜底保障范围、供养范围；	
		④社会救助标准发放的准确性；	
		⑤社会救助补助是否及时发放；	
		⑥是否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定期进行核查，实行动态管理；	
		⑦低保对象动态管理率≈20%；	
		⑧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是否达到30%；	
		⑨特困人员供养是否实行年度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要全部纳入供养范围；	
		⑩是否制定2019年受灾人员专项救助工作方案；	
		⑪是否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规定，及时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	养老服务	评价要点：	2019年云南省10件惠民实事、大理州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洱源县民政局“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大理州民政局大理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大理州消防救援
		①新建村老年人活动场所数量2个投入使用，每个面积是否达到120 m ² ；	
		②改扩建村老年人活动场所数量1个投入使用；	
		③新建或改扩建村老年活动场所投资额是否达到360万元；	
		④新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3个投入使用，每个面积是否达到400 m ² ；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据来源
2	养老服务	⑤新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投资额是否达到180万元； ⑥对《关于2019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 ⑦是否建立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实施制度。	支队 大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
3	儿童福利	评价要点： ①是否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动态管理； ②是否完成孤儿救助20人； ③孤儿生活补助是否及时发放。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4	残疾人两项补贴	评价要点： 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1740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3000人； ②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认定是否准确，资料是否齐全； ③残疾人两项补贴是否按月及时发放； ④是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⑤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是否定期向社会公示。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5	殡葬管理服务体系	评价要点： ①火葬区殡仪馆是否实现全覆盖； ②农村公益性公墓是否覆盖80%的乡镇； ③节地生态安葬比例是否达35%以上； ④火化率是否达到30%； ⑤火化区火化率是否达到100%； ⑥大墓、豪华墓、活人墓等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情况； ⑦殡葬服务管理的实施方案是否制定； ⑧政策宣传是否广泛，宣传形式是否多样；	《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大政发〔2016〕53号）、《洱源县殡葬改革实施方案》（洱办发〔2019〕12号）、2019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据来源
5	殡葬管理服务体系	⑨符合《洱源县殡葬改革实施方案》（洱办发〔2019〕12号）奖励标准的是否及时足额给予奖励或补助； ⑩公墓建设情况，凤羽镇白米村公益性公墓及右所镇梅和村公益性公墓是否投入使用；三营镇和茈碧湖镇公益性公墓是否完成项目可研等开工前期工作；洱源县经营性公墓是否开始办理开工前期手续。	

（四）组织管理情况

1. 决策管理

县民政局进行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由局长办公会或局务会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

2. 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县民政局部门预算由规划财务股负责管理，年度预算由各部门根据本地区财力状况、宏观经济发展目标和本部门的工作需要，按照相应的申报指南编制，经规划财务股审核、汇总、综合平衡形成计划，报经分管领导同意并提交局务会议研究，最终表决通过后，按程序报县财政局评审并下达资金计划。

3. 业务管理

局本级由办公室负责局机关正常运转，其他职能职责分解至各股室，由各股室负责各项具体业务的审核、经办、审批等工作。局本级项目支出由职能股室负责管理。

县中心敬老院主要为全县城乡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洱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的通知》（洱财绩〔2020〕6 号），县民政局由规划财务股牵头，局各相关股室配合，对各项资料进行整理及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结论

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无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部门自评综合结论“已完成 2019 年所有工作，已实现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绩效项目进度缓慢，整改措施为加快进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实现和职责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对于一个单位或部门的整体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各部分要素之间的有机关系，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部门）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通过绩效评价，反映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履职情况，具体评价部门资金分配决策程序、预算管理质量、职能履职履责，项目完成情况以及履职效益情况，从而分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评价的基础上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意见，为县民政局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提升履职效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洱源县民政局及 1 家直属事业单位。

（2）绩效评价范围

①项目范围：部门资金的实施与监管情况、项目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②资金范围：涵盖洱源县民政局 2019 年财务决算报表（含 1 家直属单位）资金共计支出 8,495.18 万元。

③时间范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
3.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 号）；

4. 《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

5. 《中共大理州委 大理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发〔2019〕37号）；

6.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大理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大财绩〔2020〕13号）；

7. 《中共洱源县委 洱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洱发〔2020〕12号）；

8. 《洱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的通知》（洱财绩〔2020〕6号）；

9. 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表；

10. 县财政局中期财政规划、中期和年度预算管理要求；

11. 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及资金管理办、财务和会计资料；

12. 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公平性原则。公平公正是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的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结合，采取公众评判法、分析比较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部门整体效益。

3. 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应被评价单位的部门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 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四）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分为 3 级，包括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主要参照财政共性指标框架设计，三级指标是一级指标、二级指标的进一步分解和细化，全部为具体、可操作、可考核的个性指标。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本次绩效评价以 100 分计，一级指标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指标所占权重分别为 15%、20%、35%、30%，分值分别为 15 分、20 分、35 分、30 分。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分值具体详见附件 2。

2. 指标解释

根据《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 号）文件要求，一级评价指标与

二级评价指标以省财政局发布的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准，三级评价指标根据项目性质、实施内容、预期产生效益等进行细化，具体情况如下：

“决策”指标由“目标设定、预算配置管理”2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2个二级指标细化为5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

“过程”指标由“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3个二级指标分解为13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在预算执行方面的预算完成、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公用经费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建立、资金使用、预决算信息公开和绩效自评情况，资产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建立、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情况。

“产出”指标由“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两项补贴、殡葬管理服务体系”等5个三级指标构成。主要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具体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由“社会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构成，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要反映民政服务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础社会服务方面的提升和促进作用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评价方法

本次县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 6 种方法：

1. 资料审阅法

通过与相关主管股室社会保障股和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县民政局沟通，取得项目相关预算、管理、资金和政策文件、自评报告等，了解项目政策背景、实施要求、审批程序和资金分布情况，通过对提供的项目自评报告进行审阅，详细查看各类评分依据材料，进行对比分析。

2. 分析比较法

依据下达的项目预算，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实际实施内容与预算批复的完成情况；依据下达的投资预算，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评价实际实施内容与已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支出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对比分析，结合开展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3. 实地评价法

根据本次县级部门资金涉及的相关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要求被评价单位和相关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对需要非现场调查的问题做好记录，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检查资金到位情

况、资金拨付支出情况、相关会计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现象，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拨付执行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情况、主要项目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实地考察法通过实地抽样，对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现场抽取项目情况进行实地查看，核对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标准进行实地评价。

4. 公众评判法

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政支出的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社会公众的问卷调查，针对不同群体发放调查问卷，在发放过程中保证人群的随机性和广泛性，最后汇总分析调查问卷，得出调查结果。

（六）评价标准

主要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分标准。定性标准采用两段评分法和分段评分法，定量标准主要针对完成情况按评价要点规定的标准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预算批复，决算报表，会计账簿，各单位统计数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其中涉及全县定量数据由中介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县民政局提供佐证资料，并对资料中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定性指标数据主要通过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其中涉及全县定性数据，由县民政局提供相关统计报表、总结等资料予以支撑。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指标权重确定分值，

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90 分 $>$ 得分 ≥ 80 分）、中（ 80 分 $>$ 得分 ≥ 60 分）、差（得分 < 60 分）。

（七）评价抽样

1. 抽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支出实地抽样达到项目实施县城及 9 个乡镇全覆盖，抽查项目数和资金量不低于 60%的要求。

2. 抽样范围

根据支出和项目情况，选择资金量大、重要项目进行抽样。抽查资金占部门总收入比例为 75.25%，其中：（1）基本支出资金抽查比例为 100%，涵盖了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如办公费、培训费、会议费等）；（2）项目支出抽查资金比例为 74.10%，涵盖了财政资金安排比较重大的项目，如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项目。详见下表：

表 8：抽查情况表

序号	支出名称	部门支出金额		抽查		抽查比例	
		金额 (万元)	项目数	金额 (万元)	项目数	金额 (万元)	项目数
1	基本支出	378.26	—	378.26	—	100%	—
1.1	工资福利支出	325.04	—	325.04	—	100%	—

序号	支出名称	部门支出金额		抽查		抽查比例	
		金额 (万元)	项目数	金额 (万元)	项目数	金额 (万元)	项目数
1.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1	—	29.91	—	100%	—
1.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0	—	23.30	—	100%	—
2	项目支出	8,116.92	63	6,014.53	38	74.10%	60.32%
	合计	8,495.18	63	6,392.79	38	75.25%	60.32%

3. 问卷调查

本次绩效评价分两类对象设置调查问卷，问卷发放对象分别为：（A）社会公众；（B）县民政局和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效调查问卷回收量不低于 100 份，A 类问卷不低于 80 份，B 类问卷不低于 20 份。

每类调查问卷设置 10 个问题，每题最高得分 10 分，总分 100 分。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开展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征求意见，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地测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 开展前期调研

了解部门职责、部门履职情况、部门重点工作安排、部门内控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重点任务执行情况、部门绩效完成情况、收入支出情况等；对资金股室调研，了解股室日常

对部门预算执行的掌握情况，预算安排情况及特别需要关注的情况等。根据了解的情况厘清评价总体思路。

2. 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获取的信息资料，紧扣部门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结合部门管理过程，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将基本情况、资金安排、资金使用、组织安排、进度计划、调查问卷、工作底稿、提交成果等汇总成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初稿。

3.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

实施方案初稿形成后，提交资金股室、绩效股、被评价单位进行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反馈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确定抽查评价单位和项目。

4. 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资金股室、绩效股和被评价单位的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初稿。

5. 开展实地测评

根据指标、底稿等信息，对抽样项目进行实地测评。现场完成数据收集、审核与分析，发放调查问卷，至项目现场实地踏勘走访，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进行指标评分汇总。

6.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实地测评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撰写评价报告，由绩效评价小组技术指导负责对评价整理的问题进行技术分

析，确保成果客观公正。

7. 绩效评价报告会审

按《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规定，向被评价单位、委托方提供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充分听取被评价单位、委托方和专家意见，并形成书面反馈意见采纳表。

8.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反馈，对合理的意见反馈进行采纳，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向其提供政策和事实依据，进行反馈。向委托方汇报评价工作结果和报告，并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四、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洱源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78.90 分，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9：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73	84.87%
过程	20	13.11	65.55%
产出	35	27.50	78.57%
效益	30	25.56	85.20%
评价总得分	100	78.90	78.90%

县民政局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基本明确，预算执行较好，“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较好，重点支出保障程度高；信息公开及时，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但也存在部门预算编制不准确；在职人员超过编制数、结转结余较大、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有待完善；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尚有不足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县民政局绩效指标共 10 项，完成 6 项，部分完成 4 项。部门履职履责情况较好，儿童福利、残疾人两项补贴、基层社会治理、基础社会服务等目标已完成，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管理服务体系等目标部分完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职责履行	社会救助	① 申请受理时限是否符合《大理白族自治州社会救助实施细则》的要求； ② 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是否准确，资料是否齐全，救助对象审核认定准确率是否大于等于 98%； ③ 符合条件的是否及时全部纳入兜底保障范围、供养范围； ④ 社会救助标准发放的准确性； ⑤ 社会救助补助是否及时发放； ⑥ 是否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定期进行核查，实行动态管理；	部分完成	① 未制定 2019 年受灾人员专项救助工作方案； ② 未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职责履行	社会救助	⑦ 低保对象动态管理率≈20%； ⑧ 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是否达到 30%； ⑨ 特困人员供养是否实行年度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要全部纳入供养范围； ⑩ 是否制定 2019 年受灾人员专项救助工作方案； ⑪ 是否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规定，及时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⑫ 对举报和投诉事项，是否按社会救助政策规定处理，做到件件有着落，对实名举报的必须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本人。	部分完成	
		养老服务	① 新建村老年人活动场所数量 2 个投入使用，每个面积是否达到 120 m ² ； ② 改扩建村老年人活动场所数量 1 个投入使用； ③ 新建或改扩建村老年活动场所投资额是否达到 360 万元； ④ 新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 个投入使用，每个面积是否达到 400 m ² ； ⑤ 新建居家老服务中心投资额是否达到 180 万元； ⑥ 对《关于 2019 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 ⑦ 是否建立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实施制度。	部分完成	① 新建村老年人活动场所数量 1 个； ② 新建或改扩建村老年活动场所投资额 42.31 万元； ③ 新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投资额 30 万元。
		儿童福利	① 是否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动态管理； ② 是否完成孤儿救助 20 人； ③ 孤儿生活补助是否及时发放。	完成	① 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动态管理进行动态管理； ② 完成孤儿救助 36 人； ③ 孤儿救助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职责履行	残疾人两项补贴	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1740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3000人； ②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认定是否准确，资料是否齐全； ③残疾人两项补贴是否按月及时发放； ④是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⑤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是否定期向社会公示。	完成	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746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149人。 ②2019年12月13日公示2019年12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花名册。
		殡葬管理体系	①火葬区殡仪馆是否实现全覆盖； ②农村公益性公墓是否覆盖80%的乡镇； ③节地生态安葬比例是否达35%以上； ④火化率是否达到30%； ⑤火化区火化率是否达到100%； ⑥大墓、豪华墓、活人墓等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情况； ⑦殡葬服务管理的实施方案是否制定； ⑧政策宣传是否广泛，宣传形式是否多样； ⑨符合《洱源县殡葬改革实施方案》（洱办发〔2019〕12号）奖励标准的是否及时足额给予奖励或补助； ⑩公墓建设情况，凤羽镇白米村公益性公墓及右所镇梅和村公益性公墓是否投入使用；三营镇和茈碧湖镇公益性公墓是否完成项目可研等开工前期工作；洱源县经营性公墓是否开始办理开工前期手续。 火化区是指5镇1乡，即茈碧湖镇、右所镇、邓川镇、三营镇、牛街乡、凤羽镇。	部分完成	①农村公益性公墓仅有凤羽镇白米村公益性公墓和右所镇梅和村公益性公墓两个，未覆盖80%乡镇； ②尚未到强制火化阶段，节地生态安葬比例、火化率、火化区火化率未完成指标； ③凤羽镇白米村公益性公墓和右所镇梅和村公益性公墓未投入使用。 ④洱源县经营性公墓未开始办理开工前期手续，因省级政策变化导致林地手续尚未完成。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	社会效益	基本民生保障	①是否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人均标准； ②养老服务设施（站点）城市社区覆盖率是否大于等于100%； ③养老服务设施（站点）农村社区覆盖率是否大于等于60%； ④养老服务设施（站点）乡镇覆盖率是否大于等于90%； ⑤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30张； ⑥新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是否达到30%。	部分完成	①养老服务设施（站点）城市社区覆盖率为50%； ②养老服务设施（站点）农村社区覆盖率为25%； ③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11.57张； ④县民政局未统计新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
		基层社会治理	①是否推进和完善茈碧湖镇丰源和碧云两个村委会的农村社区试点建设工作； ②是否对存在问题的村干部和村民小组长建立台账，逐一清理，同时按相关程序补齐配强； ③是否制定村干部补贴实施方案，提高村干部待遇。	完成	①推进和完善茈碧湖镇丰源和碧云两个村委会的农村社区试点建设工作； ②对存在问题的村干部和村民小组长建立台账，逐一清理，同时按相关程序补齐配强； ③制定村干部补贴实施方案，提高村干部待遇。
		基础社会服务	①县级和乡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级协理员是否已全部到位开展工作； ②是否及时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或因临时困难前来救助的人员； ③是否实现婚姻档案管理电子化； ④是否及时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和督查工作。	完成	①县级和乡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级协理员已全部到位开展工作； ②及时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或因临时困难前来救助的人员； ③实现婚姻档案管理电子化； ④及时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和督查工作。
		政策知晓率	提高群众政策的知晓程度	完成	A类问卷共发放137份，收回有效137份，A类问卷第1题A选项109份、A类第1题B选项26份，政策知晓率= $(109+26 \times 0.5) / 137 \times 100\% = 89.05\%$ 。
	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完成	发放A类问卷137份，其中满意127份，发放B类问卷31份，其中满意25份，A类问卷满意度92.70%，B类满意度80.65%，综合满意度90.29%。

（三）绩效自评与评价差异分析

1. 评价体系和内容有差异

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中未体现各项内容得分和分值，未得出自评结论。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根据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工作计划、预算申报，结合部门职能职责重新梳理量化绩效指标，设置了 8 个二级指标，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管理、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调查；28 个三级指标和 87 个评价要点。全方位的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方式有差异

部门绩效自评采用逐级自评方式完成，即项目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完成评价，项目自评采用自评报告、自评表或工作总结的方式进行，未进行现场抽查。绩效评价通过前期调研、实施方案编制、实地抽查评价等程序进行评价，通过实地抽样收集佐证资料后，在分析核实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得出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2.73 分（得分率 84.87%）。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县民政局履职目标编制科学，绩效指标设定基本明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部门制定

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任务；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 资金投入和机构运行有保障，预算配置基本合理。在职人员超过编制数，控制率为 127.27%；“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根据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安排重点项目 7,800.90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 96.11%，有效保障重点工作的完成。

（二）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3.119 分（得分率 65.55%）。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预算执行方面，预算执行率为 98.01%，预算执行率较好。

2. 结转结余较高，结转结余变动率控制情况较好。县民政局 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781.5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1,209.80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35.40%，结转结余率为 14.47%，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7.96 万元，主要为行政运行经费结转；项目支出结转 773.58 万元，主要为社会购买和养老服务支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临时救助支出、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等资金结转。

3. 公用经费超预算支出，2019 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29.91 万元，预算数为 28.6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4.43%。

4.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9.59%。政府采购执行率低。

5. 预算管理总体规范，但在监管方面存在不足。县民政局制定及转发了财务管理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预算管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完整、准确，并按规定进行公开；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抽查中发现预算管理中存在不足，如：政策性农房地震保险和婚姻登记工本费资金使用超范围。

6. 县民政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工作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作为内部管理工作制度的一部分，对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盘点、租赁进行规定，但未规定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养、对外投资、回收处置、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未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存在达到固定资产入账标准未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情况，年末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县中心敬老院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存在账务处理不准确，相关费用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三）产出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 35 分，评价得分 27.50 分（得分率 78.57%），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社会救助

城乡低保申请受理时限符合《大理白族自治州社会救助实施细则》的要求，农户或居民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最低生活保

障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逐一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群众评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进行民主评议后提出初审意见，初审结果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收到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审核，并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入户的调查，对符合条件的，返回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给予批准。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准确，资料齐全；社会救助按标准，且及时发放；每月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进行核查，实行动态管理；特困人员供养实行年度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供养范围；对举报和投诉事项，按社会救助政策规定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必须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本人。但县民政局未制定 2019 年受灾人员专项救助工作方案，也未未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

2. 养老服务

乔后镇文开村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邓川镇新州村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投入使用。炼铁乡新庄村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三营镇三营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牛街乡西甸村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凤羽镇白米村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2019 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对县中心敬老院进行了质量提升改造。2019 年大理州民政局对大理州养老机构（设施）进行等级评定，洱源县中心敬老院被评为二级养老机构，洱源县

牛街敬老院被评为一级养老机构。洱源县炼铁乡敬老院于 2019 年 7 月投入使用，全县九镇乡达到敬老院全覆盖。

3. 儿童福利

开展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心理疏导行动；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完成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36 人。

4. 残疾人两项补贴

2019 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46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149 人。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示 2019 年 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花名册。

5. 殡葬管理服务体系

2019 年洱源县殡仪馆建成并投入使用，火葬区殡仪馆实现全覆盖，2019 年火化 21 具，大力推行树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拟定《洱源县殡葬改革实施方案》，制作印刷 10 万册《洱源县殡葬改革宣传手册》，通过各乡镇、各村委会发放到农户，通过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播出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殡仪馆具体信息等。农村公益性公墓仅有凤羽镇白米村公益性公墓和右所镇梅和村公益性公墓两个，未覆盖 80% 乡镇；凤羽镇白米村公益性公墓和右所镇梅和村公益性公墓未按计划投入使用。洱源县经营性公墓未开始办理开工前期手续，因省级政策变化导致林地手续尚未完成。

（四）效益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评分 25.56 分（得分率 85.20%）。总体来看社会效益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方面

（1）基本民生保障

2019 年提高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人均标准，2019 年 7 月，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7320 元/人·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4248 元/人·年。优化低保审核审批程序，健全低保对象认定方法，做好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儿童等的社会救助，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托底保障功能。养老服务设施（站点）城市社区覆盖率达到 50%，养老服务设施（站点）农村社区覆盖率达到 25%，养老服务设施（站点）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11.57 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持续推进。

（2）基层社会治理

推进和完善茈碧湖镇丰源和碧云两个村委会的农村社区试点建设工作，按照“一村一社区”的模式，开展试点工作。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对存在问题的村干部和村民小组长建立台账，逐一清理，同时按相关程序补齐配强。制定村干部补贴实施方案，建立村（社区）干部绩效补贴制度、村集体经济创收奖励制度，强化在职村（社区）干部社会保障，落实村（居）民小组干部误工补贴，提高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

标准。

（3）基础社会服务

2019年县级和乡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级协理员全部到位开展工作，协助开展社会救助资料接收、入户调查动态管理等工作；及时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或因临时困难前来救助的人员59人次；完成社会组织年检和督查工作153件。

（4）政策知晓率

我们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调查群众对社会救助、殡葬改革政策是否知晓，其中109份选择知晓，26份选择部分知晓，政策知晓率较高，达到89.05%。

2. 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分两类调查对象设置调查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168份，收回有效问卷168份，其中：A类受益对象137份，B类内部工作人员31份。达到满意及以上问卷，A类127份，B类25份，共152份，其中：A类问卷满意度92.70%，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B类问卷满意度82.65%，按权重比值8:2计算后，综合满意度为90.29%。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工作未有效开展

1. 年初未将绩效目标细化为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包括绩效指标、评价标准和预期完成目标，绩效指标的建立应清晰、量化、便于考核。

2.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缺乏预算绩效相关知识，对如何编制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体系弄不懂，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编制仍主要依赖财务人员填表完成。

（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有待完善

1. 县民政局现仅有基本的内部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不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合规要求。现有管理制度中，缺少对风险评估、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人事总体控制、财务管理总体控制、信息传递等内容，对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控制、建设项目控制、合同控制等方面管控要求和标准也存在疏漏。

2. 乡镇基层民政部门在救灾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殡葬管理、收容遣送及儿童收养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工作任务与人员配备矛盾突出，除民政所长外配备1名民政协理员，且因乡镇政府人手不足还存在兼职现象。走访调查发现，炼铁乡及西山乡民政所等偏远乡镇还承担婚姻登记工作，炼铁乡民政所还承担社保经办工作，乔后镇民政所配备的1名民政协理员还同时担任乡镇经管站代管中心会计等其他镇政府指派工作。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民政台账、资料未整理装订，如牛街乡民政所、右所镇民政所。

（三）制度执行落实不够到位，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县民政局在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执行上与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有部分偏离。

1. 资金使用不合规

发现存在使用专项项目资金发放临时工工资、缴纳单位社会保险金等情况，涉及金额 9,344.83 元，其中：使用婚姻登记工本费支付临时工工资 8,569.65 元，缴纳 3 季度各类保险单位部分 775.17 元。

2. 会计核算不规范

（1）会计确认不当形成会计差错。如：2019 年 2 月 33 号凭证，支付接待餐费 410.00 元，370.00 元，460.00 元，合计 1,240.00 元，记入“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行政运行—办公费”，应记入“招待费”。

（2）我们了解到 2019 年实行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后，财务人员边摸索边记账，对有的科目不熟悉，导致会计核算不规范。如：“行政支出—待处理”科目 2019 年年末结余 1,460,161.71 元。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年末结账前，应将“行政支出—待处理”明细科目余额全部转入“行政支出”下相关明细科目。

3. 存在达到固定资产入账标准的资产未记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 2019 年 12 月 11 号凭证，购买良田高拍仪信息采集仪型号 Z880，单价 2,860.00 元，5 台，合计 14,300.00 元，记入“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14,300.00 元，未记入

“固定资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条：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4. 部分费用支出不规范

部分接待费未按《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提供接待清单。如：2019 年 2 月 33 号凭证，支付接待州局支出 381.00 元，支付接待漾濞县民政局人员支出 545.00 元，支付接待省厅支出 1,216.00 元，合计 2,142.00 元，无菜单明细。

5. 县民政局未进行实物盘点，未提供固定资产实物盘点表，部分固定资产未贴标签，由此导致对各类资产掌控力度不足。

6. 记账凭证附件不全，如 2019 年 12 月 84 号和 85 号凭证，将资产分别划拨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县卫健局，未附划拨固定资产清单。

（四）中心敬老院未单独编制预决算

根据《洱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洱源县中心敬老院、社会福利院的通知》（洱机编〔2011〕5 号），同意成立洱源县中心敬老院、社会福利中心为县民政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心敬老院成立后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但未独立编制预决算，年度预决算由县民政局统一编制。

（五）乡镇敬老院财务核算不规范

牛街乡敬老院、炼铁乡敬老院为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均未单独建账进行独立财务核算。牛街乡敬老院 2017 年 4 月投入使用，财务在双代管中心核算，使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资金通过双代管中心资金账户收支。炼铁乡敬老院 2019 年 7 月投入使用，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通过乡民政所资金账户收支，此部分收支未建账核算。

（六）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后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

洱源县殡仪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2019 年末“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殡仪馆建设项目”，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 1,078,006.97 元。

七、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前期的论证、准备工作，结合预算编报要求，制定全面、准确的预算，提高年初预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申报预算时编制合理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的绩效指标应能完整、清晰、准确反映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2. 加强预算绩效意识，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绩效领导机构，形成业务主导，财务配合的绩效管理模式。明确工作职责，并在相应职能部门增加专门人员。将绩效管理岗位作为锻炼、培养人才的重要平台，引导部门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工作，促进

目标的实现。

（二）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运行体系

1. 识别业务风险点，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内部控制关键岗位主要包括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以及内部监督等经济活动的关键岗位。县民政局应合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2. 2019年，洱源县已按照云南省民政厅要求按低保对象及乡镇村人数分别在各乡镇民政所配备社会救助专职工作人员，在各行政村（社区）配置社会救助协理员，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基层民政工作压力。但因各乡镇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的核查、动态管理均需入户调查，工作量大，工作任务重，工作任务较人员配备矛盾仍较突出。

县民政局应建立民政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合理设置内部控制关键岗位，明确划分职责权限，一人一岗。民政业务台账、资料应统一归档。

（三）严格落实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并及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一是资金使用单位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专款专用，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各项细

则，以使项目资金使用有据可依，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动态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部门业务经费分类编报，明确业务经费开支范围。三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四是财务部门及相关审批权人加强对报销单据的审核，严格按规范要求填写；五是认真学习相关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办法等，将符合入账标准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更好地规范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工作；六是建立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实物管理衔接的工作机制；将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制度执行情况作为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的考核内容。

（四）建议中心敬老院独立编制预决算

建议中心敬老院独立编制预决算，独立管理所属资产，以真实反映财务收支情况和资产状况。

（五）规范各乡镇敬老院财务管理

各乡镇敬老院作为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应在各乡镇财政所建账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编制政府会计报表。

（六）及时结转固定资产

县民政局应根据竣工决算、验收及审计情况及时结转固定资产，完整、准确地核算固定资产价值。

(此页无正文)

附件：1-1. 绩效自评表

1-2. 绩效自评报告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4.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云南华瑞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昆明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